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出的决定的，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处罚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责任事项	1.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出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给予撤销资质的行政处罚依法撤销其资质。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市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备案。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主体	师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监管科
实施对象	生产经营单位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部门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30日
咨询电话	0997-6359110	投诉电话	0997-6350111
备注			